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代理校長俊杰

列席：全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紀錄：郭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1. 會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在此跟所有人拜個晚年！這學期期許大家共同努力，今天很感謝每一個導師，各自在班上盡心盡力跟同學們相處整天調整班級的脚步，規劃這學期班級的幹部、班規以及課本的一些到位，短時間就已經將開學準備完成。行政同仁從年假後，尤其學務處、總務處就卯起來做，至今日整個校園已經回復到我們期末大掃除時情形。最後再加上導師帶領下，把整個教室環境消毒一遍，疫情還是非常嚴峻情況之下，包括台南也有學校學生確診情形。
2. 會長很關心我們三個年段的人數，往前推 5 年新港國中至我校就讀的人數以及今年招生的情形，當然，會長有他的人脈，我們也有我們努力的著力點，從家長會這邊大力協助學校教學，至於招生工作由教務處在秘書帶領之下安排至國中端招生情形，招生情形再由註冊組規劃。國立嘉科實驗中學已在籌備且公文已下，且由國教署積極推動，希望在它還未籌備好時我們能茁壯起來，這是我最大的期望，謝謝！！

貳、家長會長致詞：

1.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學生代表大家好！很榮幸參加這個會議，我比較關心的是招生的問題，因為我這段時間都在新港這邊跑我都已經開始在努力了！我也希望校長跟學校這邊都要動一下，不要因為學校無主事的人就放鬆了，不要有這種想法，把在地的小孩留給在地的學校。其實這不是我的工作，但人就是要有股熱忱，我希望在坐的人也能拿出你的熱忱，學生代表要將學校的好宣傳出去，將藝高的好介紹給學弟妹及鄰里，藝高真的不錯為何無人來，新港國中這學期才來 17 個，希望這學期再努力一下，招生方面再加把勁努力一下。

參、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無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無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王代主任○祺報告：

1. 本學期持續辦理 110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挹注計畫，合作國中計有新港國中等 10 所，預計會有民雄國中、太保國中、溪口國中安排學生至本校參訪，屆時預計會安排國中學生入班體驗上課，再請各科任課老師協助安排。
2. 本學期將安排學生接受 PISA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施測，辦理時間為 4/13(三)下午 13:00 至 17:00，接受施測為本校高一學生 40 名(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教學組顏組長○樺報告：

1. 本學期試行課表預定於 2/10(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屆時請老師們上網查詢。若有需調課者，請於 2/16 下班前完成調課，正式課表於 2/21 開始實施。
2. 本學期行事曆待校務會議通過後將發放書面資料予同仁及學生。
3. 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預計將於第二週(2/14-2/18)發放書面資料予同仁及學生。
4. 感謝上學期協助自主學習、晚自習督導及高三追星計畫老師，本學期晚自習將持續辦理，懇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多多鼓勵同學留校自習，若老師們時間允許也懇請協助自主學習及晚自習督導工作。
5. 因應 108 課綱正式實施，每位老師每學年需至少公開授課一次。目前校內部份教師已陸續完成，請尚未實施公開授課的老師務必於本學期辦理完畢，並於授課完成將相關附件繳回教學組留存，附件檔案已置於學校網頁教學組內，請老師們自行下載使用。

※註冊組楊組長○萍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對於註冊組及優質化的推動，新學期請各位同仁持續相關業務協助，謝謝。
2. 110-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延長學生上傳時間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教師認證延長至 111 年 2 月 17 日。
3. 高三 111 大學入學繁星、個申、指考相關作業請高三導師另注意時程表並提醒班上同學繳費時間。
4. 下學期各國中招生宣導仍將邀請老師們幫忙，在此先感謝大家鼎力相助。
5. 110-2 優質化請 06/15 前完成活動規劃或辦理，請承辦老師及早安排活動時間或邀請講師，如辦理講座請老師或科召填寫附件表格以利後續簽呈、請購、其他協助事宜。

※設備組孔組長○建報告：

1. 本學期各專科教室、跑班教室預約、借用及鑰匙借還情況良好，感謝老師落實該項制度，讓所有有需求的老師都能夠順利使用。

2. 暫定 4/13(三)辦理 pisa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施測，當日上午將整理電腦教室及數位視覺教室，下午進行施測。如有需要使用這兩間教室的老師，請提早規劃替代方案因應。

二、學務處蕭主任○宇報告：

正向管教宣導，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訓育組廖組長○儒報告：

1. 110 學年下學期預計活動：

學年度	日期	活動
110	02.11	開放下學期校內工讀生申請 開放下學期教育儲蓄戶申請
	02.14	高三畢業紀念冊第 3 次編輯教學(12:30~13:00)
	02.23	校內工讀申請截止收件
	02.25	就學貸款申請書截止收件
	03.11	教職同仁繳交個人照片截止日
	04.13~04.15	高二校外教學（暫訂，視疫情狀況調整）
	4 月上旬	成立畢聯會

	04.29	班聯會改選-投票及開票(5、6 節)
	05. 上旬	高三畢業紀念冊發放
	05.27	畢業典禮預演(5、6 節)
	06.01	畢業典禮
	6.10	求職防騙戲劇演出(5、6 節)
	08 月初	社團博覽會暨成果發表(暫訂)

2. 本學期社團活動為週五第 5、6 節，實施週次公於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
 3. 校內工讀申請需於 2/23(三)放學前繳交申請表至訓育組。(請導師協助推薦家庭有經濟需求且做事認真負責的學生前來申請)。
 4. 就學貸款需於 2/25(五)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如附件，請討論。
 6. 擬修訂本校週記調閱辦法，說明如提案內容。
 7. 考量疫情之故，擬將校外教學移到 9 月進行。
- ※衛生組周組長○如報告：

1. 下學期的打掃區域稍做調整(附件一)，於上學期已末先提供給老師以方便工作分配。
2. 目前校園已請清潔公司清理落葉與除草等工作，因此高二、高三外掃區主力在人工垃圾的撿拾，請導師再協助督導。
3. 請導師協助落實教室環境清消工作。
4. 上學期後期，同學戴口罩的狀況，稍有鬆懈，因應疫情升溫，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同學戴好口罩。另外，因應疫情升溫，請同學中午吃飯時使用隔板，不要交談。
5. 本學期運動賽事，原則上會安排全校的羽球聯賽，預計於 5 月舉辦，過往慣例會實施高三的籃球賽，考量疫情下，舉辦不易，因此併入羽球賽。至於暑假，視疫情變化再決定是否舉辦游泳賽。
6. 2/10 已舉辦團膳供應會及防疫會議。
7. 以下為本校不回收項目，請同仁們協助配合：
保麗龍、珍珠板、泡棉、塑膠泡泡紙(發泡紙)、複寫紙(書商給的收據)、發票(感熱紙)、塑膠繩(捆書或考卷用的；除已捆書用)、包測驗卷或書籍的包裝紙(有一層塑膠膜)、內含發泡紙的紙袋、竹筷、竹籤、碳粉匣、瓷碗、馬克杯等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1. 全校各班體檢(身高、體重、視力)與特殊疾病資料更新，將於開學後利用體育課完成，屆時會將特殊學生健康資料彙整完畢，轉知相關教師。
2. 為防範流行性感冒、諾羅病毒、病毒性腸炎及各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禽流感等)之流行，請各班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健康狀況，加強宣導

3. 開學後請轉知各班同學需自備口罩使用，有身體不適及呼吸道症狀者，應盡速就醫，請假在家休息，持續宣導自我防護重要性。另外中午用餐請使用隔板防護，持續宣導不共餐、不共食觀念。

4. 各班酒精皆已於上學期末補足發還各班供新學期使用，額溫槍亦同時完成電量及使用狀態確認，開學後各班上午及中午仍持續執行體溫量測工作，學生於入班前量測體溫並登記，再由各班衛生股長將體溫紀錄表暨病假日誌單轉交導師確認並核章，上午 08:10 前、中午 12:30 分前交至健康中心彙整，以利追蹤病假學生身體狀況。另健康中心、教官室及總務處亦有提供額溫槍可供使用，請教職同仁也務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並記錄。



明(11)

7. 本校 AED 安心場所已於 110 年申請再認證通過。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AED 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需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舉辦急救教育訓練研習(時間詳正式行事曆)，屆時請各位教職同仁務必參加(會協助申請研習時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10學年學生傷病統計分析

5

9.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請領：申請送件案件：3 件。

※生輔組黃組長○暉報告：

1.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更改為 2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定於開學典禮實施「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活動，將推展相關宣導活動。
2. 本學期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目前都尚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但為避免日後有未察覺之個案，仍協請導師及相關處室給於賡續「友善校園」工作指導與支持。
3. 利用各式集會時機，宣導應針對 covid-19 病毒流行加強自我防役。

0412 日 0900 時辦理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建議二年級停課半日）

三、輔導室葉主任○寬報告：

一、110 學年度開學至 111.01.25，導師部分之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如下：

		合計	聯繫/晤談主題													晤談動機	
			人際	家庭	自我	情緒	壓力	創傷	自傷	性別	學習	生涯	偏差	疾患	其他	主動	約談
一	人	18	4	4	2	5	3	1	1		5	1	1		6	7	14
	次	53	9	6	8	6	6	1	2		6	2	1		6	12	41
二	人	32	10	2	1	5	2		3	1	3	3	1	2	24	25	22
	次	102	21	5	1	7	7		5	2	5	3	1	3	42	35	67
三	人	21	3	1	1	4	1		1	2	3	2	1		9	10	13
	次	30	3	1	1	4	1		1	2	4	2	1		10	17	13
合計	人	71	17	7	4	14	6	1	5	3	11	6	3	2	39	42	49
	次	185	33	12	10	17	14	1	8	4	15	7	3	3	58	64	121

二、依上表，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認輔教師敘獎名單：蕭○延老師、劉○平老師、吳○沛老師、廖○姿老師、陳○因老師、歐陽○彥老師、郭○貽老師、郭○葶老師、黎○銘老師。請導師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將與學生之個人晤談於心輔系統作重點摘要紀錄，以利輔導室關懷學生及作為評鑑依據。

三、109 學年度上學期輔導室已辦理活動：

年度	時間	活動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110	09.03	輔導股長訓練	學生	全體輔導股長

	09.08	新進教師心輔系統使用說明	教職員	教職員共 3 人
	09.14	高一興趣測驗導師施測說明會	高一導師	共 5 人
	09.15	興趣測驗施測暨憂鬱情緒自我檢視	高一全體學生	共 74 人
	09.14-09.25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高三	共 82 人
	09.17	婚前(家庭)教育講座	高二全體學生	共 100 人
	09.22-09.30	心輔系統學生資料填寫	全體學生	共 256 人
	09.24	親職教育活動講座	高三家長	自由參加
	09.24	111 大學多元入學致勝關鍵講座	高三全體學生	共 82 人
	10.01-10.31	生命教育書展	全校學生	自由參加
	10.05	心藝期刊	全校學生	共 256 人
	10.21	依「青少年身心健康量表」之結果進行高風險學生復篩	疑似高風險學生	
	10.22	產業與職業講座	高二	共 100 人
	10.27	生命教育講座	高一、高二	共 174 人
	11.0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	高三及家長	報名之高三學生及家長
	11.12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體教師	自由報名參加
	11.19	18 學群介紹	全體學生	共 256 人
	12.08-12.10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線上填報與輔導	有參加意願之高三學生	
	12.20-24	興趣測驗解測	高一全體學生	共 74 人
	12.20-30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	高三全體學生	共 82 人
111	1.10	家庭教育暨生涯規劃寒假作業	全體學生	共 256 人

四、宣導事項：

(一) 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二) 知悉有疑似自殺行為者，應立即至自殺通報系統通報，不得逾 24 小時，網站如下：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三) 近來網路性剝削案盛行，請各位導師持續宣導「勿傳不雅照」，建立學生自我保護與性平觀念。

五、請導師協助收回「**家庭教育暨生涯規劃寒假作業**」並批閱，作為一次週記書寫。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於寒假期間完成學習單並於 2/14(一)繳交導師批閱後，選 1-3 份優良作品送至輔導室，將予以嘉獎乙支獎勵。

六、若有需認輔之學生，請於於 3 月 4 日(五)前將**轉介單**擲回輔導室，以利後續之認輔工作。(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期中皆可轉介，認輔及轉介單已 email 至同仁信箱)

七、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心輔系統之學生個人資料更新，期限至 3 月 4 日(五)。

八、本學期輔導室欲辦理之各項活動如下表，如有不妥需修改之處，請不吝指正。

時間	活動	對象
110.02.16(三)	高一性向測驗實施	高一學生
110.03.04(五)	110 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說明	高三學生
110.03.04(五)	親職座談會	學生家長
110.03.11(五)	家庭教育講座之婚前教育	高三學生
110.04.15(五)	書面審查資料製作、口試技巧	高三學生
110.05.06(五)	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110.05.18(三)	高一性向測驗測驗結果解釋暨選組輔導講座	高一學生

九、新學期請各位同仁持續協助輔導室推動相關業務，感激不盡。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一、圖書館業務

1.110 學年上學期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成果：

(1)第 110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20 篇。其中特優 4 篇、優等 8 篇、甲等 8 篇。

(2)110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獲得優等 1 篇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特優	一年二班	陳○弦	蕭○文
特優	一年一班	李○綺	蕭○文
特優	一年二班	林○欣	蕭○文
特優	一年二班	黃○鈞	蕭○文
優等	一年三班	黃○驊	蘇○璇、蕭○文
優等	一年一班	王○恩	蕭○文
優等	一年二班	陳○岑	蕭○文
優等	一年二班	莊○欣	蕭○文
優等	一年二班	何○瑄	蕭○文
優等	一年二班	陳○婷	蕭○文
優等	一年一班	賴○婷	蕭○文
優等	一年一班	吳○庭	吳○沛

甲等	一年二班	張○萱	蕭○文
甲等	一年一班	張○甄	蕭○文
甲等	一年五班	陳○慈	蘇○璇、蕭○文
甲等	一年四班	李○穎	蘇○璇、蕭○文
甲等	一年三班	謝○茹	蘇○璇、蕭○文
甲等	一年三班	劉○瑀	蘇○璇、蕭○文
甲等	一年一班	蔡○涵	蕭○文
甲等	一年一班	吳○珊	蕭○文

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優等	三年三班	許○漢	王○祺

2. 預計3月中旬採購新書，預算金額3萬元。同仁若有推薦之圖書，請到學校圖書館網頁一檔案、表格區中下載「圖書採購推薦單」填寫，並寄回 sugjan@sgash.cyc.edu.tw，感謝！
3. 圖書館每月出版2次雙周刊，刊物中有圖書主題及作家主題介紹，刊物每雙周周二交由圖書設備股長帶回班上張貼公告。各科老師或導師若課程及班級經營上需要雙周刊內容資料，可聯繫圖書館○文老師或○娟管理員。
4. 本館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活動，煩請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2/1~3/10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2/1~3/15
3	主題書展(1)—— 大學18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2/11~3/31
4	翰林雲端學院教育訓練(學生端)	3/18(暫定)
5	台灣文學館行動展——「逆旅-1949 台灣戰後移民文學展」(本校圖書館2樓)	3/14~3/31
6	主題書展(2)——哲學類主題書展	4/1~4/29
7	國立台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 「馳風行旅」(本校圖書館2樓)	4/8~4/22
8	主題書展(3)——新書展示	5/2~5/31
9	主題書展(4)——美術類主題書展	6/1~6/30
10	盤點圖書	7/15~31

5. 中學生網站仍持續辦理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請各科教師可以考

慮將其融入教學活動及作業當中，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校內閱讀心得投稿至 3/5 止，小論文投稿時間至 3/12 止)

二、資訊業務

1. 學校網頁「線上學習系統」中架設有「雲端課程平台」，內容是「翰林雲端學院」，可使用期限為 1 年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校師生在校內外皆可使用。
2. 同仁欲申請公務信箱者(XXX@sgash.cyc.edu.tw)請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表單可從學校網頁>圖書館>表格下載或親臨圖書館索取。
3. 因校務需求想將筆電、平板、手機等行動載具連接校內 Wi-Fi 的同仁，請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詳細填寫個人行動載具的 Wi-Fi MAC 位址(總共 12 碼，例如 80-C1-6E-F3-E7-6A)
4. 同仁連接學校網路時請務必遵守「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環境。
5. 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近年遠距連線包括會議、教學、表單填寫等使用頻繁，因此全國資通安全事件增多，學校網頁>圖書館>資通安全專區中有許多公告宣導，尤其是「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請全校同仁務必詳閱。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在防疫期間對於總務作配合與協助。
2. 各項修繕工程於進行中造成各位同仁之不便，請大家包涵。
3. 有關教學區三樓部分空間滲漏水現象，已先做處理，會在申請經費修繕。
4. 仍請各位同仁持續節能節電，以撙節經費支出。

※庶務組翁組長○照報告：

1. 宿舍外牆修繕工程已於 1 月完工結案。
2. 全校消毒已於 111 年 2 月 6 日辦理完竣。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111 年度起公保及退撫費用調整，1 月份起薪資已依新制扣繳保費；110 年度自付退撫費用依規列免稅所得後申報完成。
2. 110 年度所得統計已 mail 至同仁信箱，如有疑義請逕洽出納組。111 年度起扣薪資調高為 86,001 元，同仁每月薪資扣稅依前年度辦理，如需變更請洽出納組。
3. 本學期註冊單繳費期限為 2/28 日，請提醒同學確認繳費內容是否正確或需異動，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文書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或掃描成 PDF 檔之使用。
2. 持續提醒逾期公文點閱及決行公文歸檔。
3. 各處室若需郵寄文件時，請斟酌選取信封並考量文件是否可對摺郵寄，若需郵寄文件請於下午 3:30 分前送至總務處郵寄櫃台以利作業。

六、人事室張主任○榮報告：

- (一) 王校長崇懋於本(111)年 2 月 1 日退休後，本學期將配合教育部校長遴選作業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工作。以下提供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參考。

期 程	工作項目
4 月 6 日 (二)	召開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會
4 月 13 日 (二)	召開考評小組會議。
4 月 19 日 (一) 至 4 月 23 日 (五)	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視。
5 月 5 日 (三) 至 5 月 7 日 (五)	召開第 1 次遴選會(連任)
5 月 13 日 (四) 至 5 月 19 日 (三)	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
5 月 24 日 (一) 至 5 月 26 日 (三)	召開第 2 次遴選會(轉任)
6 月 2 日 (三) 至 6 月 10 日 (四)	公告簡章
6 月 16 日 (三)	校長遴選筆試
6 月 21 日 (一) 至 6 月 28 日 (一)	學校辦理新任校長候選人座談會
7 月 5 日 (一) 至 7 月 7 日 (三)	召開第 3 次遴選會(新任)
7 月 29 日 (四) 或 7 月 30 日 (五)	聯合布達交接典禮

- (二) 本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校無人參加。
- (三) 111 學年度委託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本校未申請。
- (四)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訂於本年 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 月 15 日開放受理申請，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
- (五) 本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統計結果為，顏老師服務滿 10 年獎勵，蔡老師服務滿 30 年獎勵，名冊草案前已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教師。
-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本年 3 月 18 日下班前向人事室申請。
- (七) 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並提升對工作之勝任能力、全人成長、

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1 年宣導紓壓講座實施計畫」規劃內容 3 小時之紓壓講座活動，將心理體驗活動及本中心資源服務帶入校園，以關懷教師全方位需求，彙整五大主題：生涯意義、教師專業、職場人際、職家平衡與身心健康，由該中心篩選與培訓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心理專業人員帶領，學校可依教師需求申請。

七、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一)本校 110 年度基金決算在各處室協助配合下，已順利編製完成，收支餘絀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決算數如下，另為了解本校校務基金歷年預算執行情形，可至 <http://140.130.169.249/> 網址查詢。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A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B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C=B-A	% C/A	
收支餘絀					
業務收入	80,555,000	84,193,881	3,638,881	4.52%	
教學收入	1,773,000	1,310,005	-462,995	-26.11%	係因招生數不如預期，致學雜費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收入	78,782,000	82,883,876	4,101,876	5.21%	係年度中補助計畫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業務成本與費用	97,445,000	98,710,285	1,265,285	1.30%	
教學成本	75,833,000	77,280,941	1,447,941	1.91%	係因執行年度中補助計畫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成本	169,000	146,850	-22,150	-13.11%	係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443,000	21,282,494	-160,506	-0.75%	
業務賸餘(短絀)	-16,890,000	-14,516,404	2,373,596	-14.05%	
業務外收入	1,952,000	1,440,242	-511,758	-26.22%	
財務收入	129,000	150,260	21,260	16.48%	係預算數低估所致。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23,000	1,289,982	-533,018	-29.24%	係受疫情影響，致場館租借收入驟減所致。
業務外費用	1,869,000	872,035	-996,965	-53.3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69,000	872,035	-996,965	-53.34%	係場館租借收入驟減，相對應之支出減少所致。
業務外賸餘(短絀)	83,000	568,207	485,207	584.59%	
本期賸餘(短絀)	-16,807,000	-13,948,197	2,858,803	-17.0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本年度 預算數	調整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4,000	0	5,414,000	5,142,984	-271,016	
機械及設備	3,151,000	615,577	3,766,577	3,766,577	0	係配合各項教學計畫執行，於額度內互相調整容納。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00	-422,109	177,891	177,891	0	係配合各項教學計畫執行，於額度內互相調整容納。
什項設備	1,663,000	-193,468	1,469,532	1,198,516	-271,016	係配合各項教學計畫執行，於額度內互相調整容納。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0	0	96,436	96,436	
機械及設備	0	0	0	96,436	96,436	以冷氣維護費汰換班級老舊不堪用之冷氣機。
合 計	5,414,000	0	5,414,000	5,239,420	-174,580	

附註：

- 1.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可支用預算數為 541 萬 4,000 元，決算數 523 萬 9,420 元，因應各項教學、藝術推展之需要，於可支用額度內互相調配，其中機械及設備 376 萬 6,577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7 萬 7,891 元、什項設備 119 萬 8,516 元及撥入受贈-機械及設備 9 萬 6,436 元。
- 2.撥入受贈及整理係由冷氣維護費汰換班級教室老舊不堪用之冷氣機。

八、秘書室王秘書○祺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1.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暨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1420 號函修正。
2.針對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5 點後段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及其他專屬教師事項之章則，僅限校長及專任教師有提案及表決權」一節。
3.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行政、領域召集人、計畫承辦人與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每週減授時數。

說明：1.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辦理。
2.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行政、領域召集人、計畫承辦人與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每週減授時數之建議：

協助行政及各領域召集人：

減授身分別	教師姓名	每週減授節數
國文科召集人	蔡○音	2
英文科召集人	林○婷	2
數學科召集人兼辦特教組業務	蘇○媚	4
社會科召集人兼辦學生活動組暨弱勢扶助業務	張○穎	6
自然科召集人	陳○因	2

藝能科召集人	曾○雯	2
兼辦衛生組整潔評分工作暨團膳業務	蘇○齡	4
兼辦讀者服務組業務	蕭○文	2
兼辦資訊媒體組業務	施○廷	2
兼辦實驗研究組業務	劉○保	6
總計每週減授節數		32

課程諮詢教師：

減授身分別	教師姓名	每週減授節數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黎○銘	3
課程諮詢教師	汪○傑	1
總計每週減授節數		4

計畫承辦人：

減授身分別	教師姓名	每週減授節數
優質化承辦人	楊○萍	2
優質化承辦人	孔○建	2
108 至 110 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 110 學年度社群教師	駱○梅	2
總計每週減授節數		6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週記調閱辦法」

說明：1. 依 110 年 9 月 2 日學務會議後調查結果，週記不再統一送交學務處抽查，改由導師於期末送交週記寫作優良同學予以嘉獎鼓勵。

原週記調閱辦法經 111 年 1 月 5 日第 4 次導師會議討論，修正為「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週記辦法」。

2. 擬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

說明：1. 本學期專車到校時間為 0745 時，原訂升期為 0730 時，影響升旗人數，將於校務會議提案調整坐息時間，改為 0810 學生到校，每月乙次週五團體活動時間集合升旗。。

2. 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學生到校時間及升旗時間。

3. 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再提出。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秩序競賽辦法」

說明：1. 原訂「一學期內累計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全班每位同學各記嘉獎乙支，以茲鼓勵」，累計三週獲得第一名修改為五週，較符合比例原則。

2. 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玖、散會：18 時 20 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及110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1420號函訂定之。
-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五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其產生方式，由本校學生選舉產生之班聯會產生）。
- 四、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
- 五、參與校務會議之成員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
- 六、本會議應議案需要，得邀請列席人員就相關議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公告（若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間辦

理)。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八、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九、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陳彥霈

電 話：04-37061121

受文者：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11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依說明修正並提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再報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8月30日新港藝高總字第1100005123號函。

二、針對所報旨揭要點第5點後段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及其他專屬教師事項之章則，**僅限校長及專任教師有提案及表決權**」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略以：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電子文
文
騎



(二)次查本法第25條規定，校務會議係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前開成員依法審議及表決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事項，其中即包括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爰校務會議個別成員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不得為差別對待，應受相同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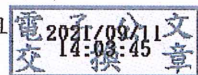
(三)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各1人，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爰對於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應由學校教師為之，尚不包括校長。

(四)綜上所述，貴校所報第5點後段規定，恐有排除其他校務會議成員(如家長會代表、職員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得依法審議及表決之疑義；另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似有違反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虞。建請貴校依本法第25條及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之，以符規定。

正本：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週記辦法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為瞭解學生學習興趣及生活上之困難，提供師生之間交流的管道，並提升學生寫作能力及班級風氣，培養按時繳交週記的良好品格，特訂定學生生活週記辦法
- 二、寫作內容：含生活檢討、讀書心得、時事評論、生涯規劃等，導師亦可指定所需內容寫作。
- 三、每學期建議寫作篇數：高一、高二每學期 6 篇；高三上學期 3 篇，高三下學期 2 篇。
- 四、對象：全校學生。
- 五、繳交規定：學藝股長於導師規定日，將班上同學的週記彙集整齊繳交。
- 六、補繳規定：因故缺交學生需於次日隔天放學以前，自行將週記送交導師，始可消除缺交記錄。（請假未到校者補繳日期順延。）
- 七、獎勵處理：每學期由導師推薦寫作優良的同學予學務處，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13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目的：

本校行為規範，目的在培養具人文藝術、創意活力的全方位人才，並協助教師有效教學，形成積極、專注、有益學習的環境，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紀律，學習為自己行為負責，學習尊重團體規範及他人權利。

貳、學習態度：

- 一、上課時學習態度應認真專注，積極參與學習活動，非任課教師指定之書籍不得在上課時間閱讀。
- 二、上課時依指定位置就座，服儀整齊，不遲到、不早退，保持課堂安靜秩序。
- 三、上外堂課及專科教室課時應在上課鐘響前到達指定上課場所。
- 四、為維持專注上課環境，課桌上除文具、書本及飲用水外，不得置放飲料或食物。
- 五、隨時維護教室及校園整潔環境。做到人有定責，物有定位，事有定規。違反上列規定者，依校規處理。
- 六、在校園中遇見師長應主動問好，同學相處亦應相互尊重。

參、作息規定

- 一、為安全考量，學生請於 6 時 50 分後到校，18 時前離校。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因故需外出者，請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 ~~二、早讀時間為 7 時 50 分至 8 時，無正當理由不得在教室外逗留。~~
- 三、學生每日應於 8 時 10 分前進入教室，凡上課鐘響結束後未進入教室者登記遲到，遲到累計達三次依本校獎懲辦法核予愛校服務乙次；每節上課後 5 分鐘內進入教室者以遲到登記，第 6 分鐘(含)後以曠課登記。
 1. 遲到(病號)：學生持就醫診斷收據或證明，即予以註銷。無醫療證明者(須由家長出具證明)，每學期可註銷乙次紀錄。
 2. 遲到(生理假)：由家長出具證明，每月可註銷乙次紀錄。
- 四、升旗時間：每月乙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值日生或病號(乙名)得於升旗時留守教室，並負責教室燈光管制。
- 五、在校期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若在室外逗留走動，依規定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學生違反規定者，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六、午休時間共三十分鐘(中午 12 時 30 分，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至 13 時)，全校應保持安靜，不得隨意走動。公差勤務學生亦請在 12 時 30 分前到達指定地點集合，資源回收同學一律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回到教室，嚴禁藉機做其他活動，如打電話或買飲料等，違者以曠課論處。
- 七、室外課及放學後各班教室門窗一律緊閉上鎖。指派專人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

電源，將窗簾向上拉至定位始得離開。違者相關人員以及幹部依獎懲辦法論處。

八、請假規定：應確實遵照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當日不能到校者，均請家長在上午 8 時以前，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如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應完成銷假手續。

九、通勤學生因歸客運業者原因遲到者，可檢附業者出具誤點證明註銷遲到，其他因交通事故遲到者，亦可按規定提出申請註銷。

十、任何集會應迅速、靜肅、不可遲到，尤其對外集合應準時到達，不可無故缺席，違者加重處分。

十一、每日早自修及午休時間，各班副班長應確實完成點名，在點名表註記缺席人員；並在黑板上書寫全班應到、實到以及缺席或公差人數；每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當日缺曠概況表。

十二、留校晚自習時間，由教務處另行訂定實施。

肆、服儀規定：

一、服裝規定

1. 上課日：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美觀、大方，能展現個人氣質之便服為宜，除表演需要、腳傷病號外，不得穿著夾腳拖鞋、紅藍綠拖鞋、露趾(跟)鞋、細肩帶、露背(胸)、露肚裝、垮褲(裙)，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到校晤談。
2. 體育課、社團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服裝穿著，為教學考量與避免各項運動傷害等安全起見，宜尊重任課教師的意見。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整齊服裝。

二、儀容規定：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等行為。
2. 頭髮：應符合自然、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之原則。
3. 手部：保持清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

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辦理。

陸、騎乘機車、腳踏車規定

- 一、學生年滿 18 歲，依規定取得駕照，應先至生輔組完成申請，始得騎乘機車並佩戴安全帽到校。
- 二、學生騎乘腳踏車到校，亦應佩戴安全帽。
- 三、騎乘機車、腳踏車禁止雙載、三載或並騎。
- 四、違反上述任一項者，悉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機車部分，得取消機車通學資格。

柒、違規處理方式

一、學生服儀違規或學習態度與行為違規，視情節輕重，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二)通知家長到校晤談。
- (三)通知家長帶回輔導乙日(或以上)，缺課部份以事假登記。

二、師長及糾察隊得隨時巡視校區登記禮節不週及違反校規人員，凡不服糾正、態度倨傲、逃避登記或冒名者嚴懲。

三、未經同意不得擅入無人教室，或擅動他人物品，違規者嚴懲。

四、學校發放之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回執聯者，懲予勞動服務乙次。

捌、本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秩序競賽辦法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提議修正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公德心與守法重紀之美德，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踐履篤實之精神，並藉以建立學生負責任、守紀律、重公德、尚禮節的良好風範。

二、實施準則暨要領：

(一)依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

(二)生活秩序表現並非制式一成不變，同學可視教學、集會、課間等不同場合、時間表現出合宜之態度行為。惟仍應隨時注意自我要求、自我約束，才能達到在享有自由的同時亦能有自律、活力元素之展現。

三、評分人員：

(一)學務處生輔組。

(二)值週導師。

(三)(秩序糾察)高一及高二風紀股長。

四、評分方式：

(一)每週依各班整體表現狀況進行排序。

(二)項目：

1、早自修：

(一)評分時間：每日七點五十分至八點整。

(二)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2、升旗：

(一)評分時間：每週升旗之進退場及朝會期間。

(二)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3、午休：

(一)評分時間：每日十二點三十五分至十三點。

(二)評分標準：如附件三。

4、不定時：由教官實施評分。

(一)上課鐘聲響後仍進行非上課相關活動(上廁所、裝開水)。

(二)上外堂課未於鐘聲響前離開教室。

(三)以一人扣秩序分數1分至多為5分。

(一)每週競賽於次週公佈成績，各年級取前二名，於朝會時頒發秩序榮譽錦旗及榮譽貼紙，以茲鼓勵。

(二)同一學期內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得列為榮譽班，於朝會時頒發秩序楷模班級及楷模榮譽貼紙，以茲鼓勵。

(三)同一學期內累計五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全班每位同學各記嘉獎乙支，以茲鼓勵。

(四)經評定累計三週分數均未達80分以上之班級，另擇日或適當時間，實施「愛校服務」，以示懲處。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此次通過若需修正時經導師會報同意亦同。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生活秩序競賽 評分標準(早自修)

	所見情況	加分 標準	扣分 標準
加分 項目	1. 導師主持班級事務，學生秩序優良	+1 至+3	
	2. 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學生秩序優良	+1 至+3	
	3. 學生自治狀況佳，安靜或勤奮苦讀，秩序良好	+1 至+3	
扣分 項目	1. 學生吃早餐不扣分，但吃早餐時 <u>交談</u> ，影響班級秩序		-1 至-3
	2. 學生吃早餐不扣分，但吃早餐時 <u>走動</u> ，影響班級秩序		-1 至-3
	3. 教室內 <u>任意講話者</u> (發講義、宣佈事項不在此限)		-1 至-3
	4. 學生 <u>趴在桌上睡覺</u> (病患應勸至健康中心休息)		-1 至-3
	5. 使用手機、MP3、平板、電子遊戲等 3C 產品		-1 至-3
不 列 扣 分	1. 吃早餐不影響班級秩序者		
	2. 導師或幹部宣佈事項，學生討論不影響他班作息者		
	3. 班級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學生討論不影響他班作息者		
	4. 因發/收考卷或資料、打掃而在教室內走動者		
備 註	1. 評分員應於七時五十分就評分定位，評分時選擇不同樓層以求公平 2. 為顧及學生健康，未明令學生早自修禁止吃早餐，由各班自訂之。 3. 早自習時間，個人因病需休息，請勿在桌上趴睡，應至教官室休息，避免造成班級秩序扣分。 4. 除導師或幹部主持討論班級事務外，學生個人應避免於早自習時討論個人事務，以免影響班級安寧及秩序，且造成班級秩序扣分。 5. 若班級外有他班學生滯留，班級幹部應予以勸離，以免造成班級秩序成績遭受扣分。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生活秩序競賽 評分標準(升旗)

	所見情況	加分標準	扣分標準
加分項目	1. 班級進場隊伍整齊、安靜迅速	+1 至+3	
	2. 班級進場學生服儀整齊	+1 至+3	
	3. 班級進場每員均精神抖擻	+1 至+3	
	4. 持班牌人員姿勢標準精神抖擻	+1 至+3	
	5. 班級進場後隊伍整齊、保持安靜	+1 至+3	
扣分項目	1. 班級未持班排進場		-2
	2. 班牌未持好(歪斜、顛倒)		-1
	3. 持班牌者未於班級前引導同學進場		-1
	4. 進場隊伍凌亂		-1 至-3
	5. 進場學生講話		-1 至-3
	6. 班級同學留守教室人數逾二人		-1 至-3
	(每逾一人扣 0.5 分)		
不列入扣分項目	1. 退場秩序(由教官掌控)		
	2. 最後進場班級(由輪值教官視情況處理)		
	3. 因公務延誤進場時間，且向教官提出證明		
	4. 提前離開教室(由輪值教官查明原因後，視情況處理)		
備註	1. 評分員應於升旗前五分就評分定位。 2. 各班就定位後，評分員請至所評年級各樓層登記教室留守情況。 3. 班級就位後之班級秩序及服儀、精神等狀況，由值星教官或巡查教官依權責請評分員加、扣分。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生活秩序競賽 評分標準(午休)

	所見情況	加分標準	扣分標準
加分項目	1. 全班午睡，安靜無聲	+1 至+3	
	2. 導師主持班務，學生秩序優良	+1 至+3	
	3. 班級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同學秩序優良	+1 至+3	
扣分項目	1. 班級於午修鐘響(十二時三十分)後仍在處理廚餘但影響班級午休安寧及秩序者(含窗簾未拉起)		-1 至-3
	2. 教室內任意走動、講話者		-1 至-3
	3. 在外滯留聊天(每人扣 0.5)		-1 至-3
	4. 副班長未於黑板註明出缺席情況者		-1 至-3
	5. 躺卧於教室地面者(每人扣 0.5 分)		-1 至-3
	6. 使用手機、MP3、電子遊戲產品		-1 至-3
不列入扣分	1. 因公務延誤吃午餐時間，於午休用餐且不影響班級秩序者		
	2. 導師或幹部宣佈事項，或引起學生討論不影響班級秩序或他班作息者		
	3. 班級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學生討論不影響他班作息者		
	4. 班級因公差等因素，午休人數不多者		
	5. 午休看書報不影響班級秩序者		
	6. 幹部正於黑板修改中午班級出缺席狀況者		
備註	1. 評分員應於十二時三十五分就評分定位。 2. 班級盡量避免利用午休討論班級事務以免影響他班級午休睡眠。 3. 少數學生需討論課業或事務時，應報備核准後至指定地點討論，避免在教室中討論，以免干擾其他同學睡眠。 4. 若班級外有他班學生滯留，班級幹部應予以勸離，以免造成秩序成績遭受扣分。		